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审理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3.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7. 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 组织和指导本级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小计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员小计 8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84 人,行政在职人数 8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43 人,遗属人数 4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0.38	公共安全支出	5,703.5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0.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20.38	本年支出合计	6,020.38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020.38	支出总计	6,020.38

三、《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020.38	1,573.53	4,446.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03.58	1,256.73	4,446.85
05	法院	5,703.58	1,256.73	4,44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6.73	1,256.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6.85		4,44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101.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	1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4	10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113.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4	11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3	9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0	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5	1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5	101.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20.38	一、本年支出	3,420.38	3,420.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20.38	公共安全支出	3103.580517	3,103.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101.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113.54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420.38	支出总计	3,420.38	3,420.3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20.38	1,573.53	1,846.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3.58	1,256.73	1,846.85
05	法院	3,103.58	1,256.73	1,84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6.73	1,256.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6.85		1,84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101.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1	10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7	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24	10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113.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54	113.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3	9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0	1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101.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5	1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5	101.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73.53	1,253.19	320.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5.98	1,245.98	
30101	基本工资	361.39	361.39	
30102	津贴补贴	276.60	276.60	
30103	奖金	30.12	3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66	5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4	10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3	96.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0	17.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5	10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89	20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4		320.34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1.33		11.33
30208	取暖费	3.05		3.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0		49.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3		7.23
30229	福利费	18.82		1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6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90		6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7.21	
30302	退休费	0.07	0.07	
30305	生活补助	4.50	4.50	
30309	奖励金	2.64	2.6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157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164.00	0.00	49.00	65.00	5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填报单位：[157]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卢俊彦	联系电话	1837083026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法院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12	编制控制数	87
在职人员总数	218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4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136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020.38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3420.38	其他资金	2600
支出预算合计	6020.38	其中：人员经费	1253.19
公用经费	320.34	项目经费	4446.8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件）	>=13580 件
		收案数（件）	>=14000 件
	质量指标	生效服判息诉率（%）	>=8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年）	=1 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58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95%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法院 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360700218888080000830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刘小川	联系人:	卢俊彦
联系电话:	1837083026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63.78	本年度预算金额:	163.7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目标 2: 促进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案件调撤率 35%; 目标 4: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 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 6: 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人)	=22 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件)	>=900 件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件)	>=2000 件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案件陪审率 (%)	>=80%
		案件调撤率 (%)	>=35%
	时效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	=100%
	成本	聘用制书记员平均成本 (元)	<=52400 元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200 元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元)		<=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法院非税执收成本	项目编码:	360700218888080000826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刘小川	联系人:	卢俊彦
联系电话:	18370830261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1683.07	本年度预算金额:	1683.07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确保执收成本专项经费全部到位, 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p> <p>目标 2: 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 结案率争取达到 97%以上</p> <p>目标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p> <p>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p> <p>目标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p> <p>目标 6: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收案数 (件)	>=14000 件
		结案数 (件)	>=1358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次)	>=1 次
	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7%
		生效服判息诉率 (%)	>=85%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	预算执行期 (年)	=1 年
		资金使用率 (%)	=100%
	成本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元)	<=580 元
		培训成本 (元)	<=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满意度	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效果较好
		群众满意度 (%)	>=95%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602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0.3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6.8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13%；其他收入 26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3.19%。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602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5.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7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41.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5.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46.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7.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420.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6.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3.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9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7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45.9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46.8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6.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272.2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4.35万元，降低2.6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3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南康区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加强法院省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管理，保障省聘用制书记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经费，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矛盾纠纷调解奖补措施的通知》

（3）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4）实施方案

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②人民陪审员标准：建议按照每半个工作日不低于 120 元，一个工作日不低于 2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有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建议减半发放，同时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相应的交通、通讯、食宿补助，所定标准应根据当地经费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③调解员标准：简易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 元，普通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100 元，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每件奖励不少于 500 元，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奖励金额。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163.8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22 人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数 \geq 900 件

调解员参与案件数 \geq 2000 件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7%

案件陪审率 \geq 80%

案件调撤率 \geq 35%

时效指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平均成本 \leq 52400 元

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平均成本 \leq 200 元

调解员参与案件的平均成本 \leq 500 元

经济效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司法公信建设情况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效果较好

满意度：司法便民服务情况比较完善

群众满意度 \geq 95%

2. 南康区人民法院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

(1) 项目概述

法院非税执收成本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而设立，包括弥补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日常办公费用、其他人员经费等。

(2) 立项依据

①《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②《诉讼费用缴纳办法》；③其他关于执收罚没收入、罚金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

①弥补自聘人员经费 894.95 万元；②弥补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办案业务经费 318.12 万元；③用于购置办案业务装备 420 万元；④用于拨付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村等 50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安排财政拨款 1683.0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收案数 \geq 14000 件

结案数 \geq 13580 件

组织培训次数 \geq 1 次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7%

生效服判息诉率 \geq 85%

管理制度健全性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预算执行期=1 年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leq 580 元

培训成本 \leq 2000 元

经济效益：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司法公信建设情况效果较好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效果较好

满意度：司法便民服务情况效果较好

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市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9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 5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保持三公经费预算不超去年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